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独 立 意 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5个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罗 妙 成


吴 秋 明


陈 荣 文

2018年 7 月 18 日